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在线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光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姓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张友良	张望	
办公地址	0740-7692232	0740-7692222	
电子邮箱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经济开发区 01 号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经济开发区 01 号	
	2948hgk@163.com	3488hgk@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4,269,702.00	748,290,216.05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33,074.69	7,597,897.38	7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67,796.04	-67,588.00	13,3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9,372.58	29,768,727.03	-3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89	74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80	74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0.67%	4.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361,506.27	2,584,461,224.03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148,263.06	1,331,018,168.29	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8%	48,500,000	0
湘江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		国有法人	4.22%	4,646,900	0
曹望红		境内自然人	2.67%	2,941,000	2,209,750
UBS AG		境外法人	1.13%	1,240,988	0
MICROBAIN FINANCIAL CO., LTD.		境外法人	1.02%	1,120,119	0
深圳前海通恒投资管理有限公		其他	0.02%	900,00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00%	665,542	0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境外法人	0.46%	502,018	0
MICROBAIN FINANCIAL		境外法人	0.36%	397,0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望红持有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湖南通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望红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东湖南通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望红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3,300 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3,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上方持股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6-050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谱尼测试	股票代码	3008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冬		
电话	010-8006180		
电子邮箱	北京谱尼测试研究院 66 号院 1 号楼 6 层 901 linday@cnp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041,126.17	564,004,006.2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942,097.71	-179,668,490.11	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220,888.22	-190,738,803.12	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26,156.76	-36,796,122.17	-5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0	-0.2292	4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2292	4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6.03%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0,183,561.98	3,363,762,418.5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9,988,964.69	2,821,020,830.76	-3.55%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雷	境内自然人	42.12%	229,867,696	181,438,197	不适用	0
李阳珍	境内自然人	9.92%	52,342,300	0	不适用	0
北京谱阳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4,668,107	0	不适用	0
北京谱参中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4,668,10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6,784,095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476,446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6%	1,395,560	0	不适用	0
昆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1,393,275	0	不适用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057,080	0	不适用	0
刘玉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宋雷女士与李阳珍先生为母子关系,宋雷女士持有北京谱阳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宋雷女士持有北京谱参中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也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 603559

证券简称: 口子酒

公告编号: 2026-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解除质押 7,999,888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4,714,124 股,占其持股数量为 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0,119,585 股,占其持股数量为 20.29%。

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0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1,450,000 股。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2,238,001 股。2026 年 8 月 21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7,999,888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8 月 25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剩余的 1,706,113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010,000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 1,45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260,000 股。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510,746 股。2026 年 8 月 25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剩余的 2,216,245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4,206,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4,206,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3,200,000 股。2026 年 3 月 20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7,406,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5,231,254 股。2026 年 8 月 25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965,53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南亮、殷彪、黄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0,119,585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1%,具体情况如下:

总股本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点状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动态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点状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动态质押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969	19.0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4,012	34,714,124	14.34%	5.9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6,53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399,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66,262	1.76%	5,806,361	5,806,361	2.40%	0.97%	-	-	-	-
周南亮	9,399,331	1.67%	-	-	-	-	-	-	-	-
殷彪	9,541,014	1.60%	-	-	-	-	-	-	-	-
黄娟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0%	1.44%	-	-	-	-
合计(注:控股股东主要为徐合义、徐进)	242,063,712	40.47%	67,119,473	49,119,585	20.29%	8.21%	-	-	-	-

注:1.尾数差主要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Ningbo Sanyang Electric (Sweden) AB（以下简称“三星瑞典”）
	本次担保金额	67,000万欧元（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拟用于获取担保的金额	3,500,000万欧元（本金及利息）
	是否在前次审批范围内	V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0,00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三星瑞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担保，担保金额合计约67,000万欧元（按披露其当日汇率换算，约为626.33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需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支付、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瑞典公司提供43,5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三星瑞典资产负债率为107.67%，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自然人 □机构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Ningbo Sanyang Electric (Sweden) AB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廖雪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0204-60304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2日																		
注册地	Tempelsträddagatan 127 60 Skövde, Sweden																		
注册资本	25.1瑞典克朗																		
公司章程	私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设备、传感器、变送器、开关柜、充电桩、充电桩充电站和换电站设备及充电桩配套设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备等；智能微网管理系统及设备；通讯网络、智能家居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变频器、电动机、变压器、配电系统、输电线路及电力系统管理；热能、风能、太阳能、燃料电池、氢能发电；电网中输电系统和其他相关产品及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施工；储能、一体化户外储能工厂建设、系统集成、建造、集成制造和售后；自动化和过程控制软件、技术和出口；国际贸易和投资尝试；进出口的物流和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6年1月31日(2026年1-3月未计提折旧)</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186,521,003.00</td><td>269,682,830.24</td></tr><tr><td>负债总额</td><td>182,403,481.76</td><td>229,594,036.13</td></tr><tr><td>资产净额</td><td>3,117,521.24</td><td>-19,911,196.39</td></tr><tr><td>营业收入</td><td>6,900,763.64</td><td>393,448,247.97</td></tr><tr><td>净利润</td><td>-2,004,456.87</td><td>-27,408,446.23</td></tr></table>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3月未计提折旧)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21,003.00	269,682,830.24	负债总额	182,403,481.76	229,594,036.13	资产净额	3,117,521.24	-19,911,196.39	营业收入	6,900,763.64	393,448,247.97	净利润	-2,004,456.87	-27,408,446.23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3月未计提折旧)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21,003.00	269,682,830.24																	
负债总额	182,403,481.76	229,594,036.13																	
资产净额	3,117,521.24	-19,911,196.39																	
营业收入	6,900,763.64	393,448,247.97																	
净利润	-2,004,456.87	-27,408,446.2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Ningbo Sanyang Electric (Sweden) AB

保函金额：EUR 67,000,000.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瑞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最高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1,04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8%，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0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5-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爱旭控股,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爱旭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22,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本次质押前,爱旭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0%。

爱旭新能源本次公告披露,质押涉及以上三类企业类资管集合资金(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本次质押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数量为332,56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6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披露控股股东爱旭新能源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南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顺	是	39,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8月27日	西藏爱旭投资有限公司	11.89%	1.84%	为增加人阳泰生态的自有资金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大额资产质押且被补偿等类似担保或其他保函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南顺	322,979,879	55.51%	189,590,000	200,150,000	63.00%	59.00%	-	-	-
义乌市金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82,446	0.77%	-	-	-	-	-	-	-
珠海横琴粤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0,000	0.62%	-	-	-	-	-	-	-
爱旭新能源	322,979,879	10.74%	123,910,000	133,000,000	54.56%	5.80%	-	-	-
合计	571,510,967	27.02%	203,500,000	332,560,000	58.38%	15.72%	-	-	-

注:合计金额与分项数据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旭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6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万元)
未来半年内	63,000,000	19.21	2.98	25,000
未来一年内	586,560,000	33.59	5.94	63,000

注:“未来一年”指到期质押股份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通过银行、信托收益等各类收入,以及股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关联。

1.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如出现质押款项下拨延迟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等不产生负面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行业自律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海南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海南”)	200万元	88.78万元	是	否
爱旭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爱旭”)	129.12万元	23.41万元	是	否
山东爱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680万元	8.34万元	是	否
Al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lko Energy Netherlands”)	0.16亿元	2.30亿元	是	否
Alko ENERGY UK CO., LTD.(以下简称“Alko ENERGY UK CO., LTD.”)	0.02亿元	0.02亿元	是	否

[illegible]